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4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**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数量/单位	含税单价	产品总价
1	变阻尼拨快	SHT0010517	30 件	85.00	2550.00
2	弹簧保持架	SHT0010516	30 件	100.00	3000.00
3	拉线固定支架	SHT0010515	30 件	125.00	3750.00
总计: 9300.00 (含税 13 %)	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1 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发票挂账后,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19.8.5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云云

日 期: 2019年 8月 6日

乙方(盖章)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西寨村西 100 米

电 话: 022-68651358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2001740800052525179

法定代表人: 黄银

委托代理人: 黄成

日 期: 2019年 07月 2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